

证券代码：873512

证券简称：南方数控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 控股股东变更  
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胡家宝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蔡泳变更为胡家宝，实际控制人由李欣变更为胡家宝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| 胡家宝   |   |
| 国籍            | 中国  |  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 | 否   | 无 |
|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| 2016年7月-2025年2月，任上海复可奥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5年3月至今，任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 |   |
|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| 二（II）类医疗器械、I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：6840-体外诊断试剂、6840-10-临床医学检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验辅助设备、22 临床检验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       |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08 号 3 幢 1-2、3-2、4-2、5-2 |     |
|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  |
|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收购人胡家宝与李欣签订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，出售方蔡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，李欣已被人民法院指定为蔡泳的监护人，为蔡泳的法定代理人，有权代理蔡泳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5,937,9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

通过本次收购，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and 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回报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  | 是 |  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已披露，详见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| 是 | 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已披露，详见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   |

|  |  |   |
|--|--|---|
|  |  |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|
|--|--|---|

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  |
| 批准部门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进展          | 不适用 |

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持有的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三）《判决书》。

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